（上接B213版）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 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8.01	发行规模	√
8.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8.03	债券期限	√
8.04	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
8.05	发行方式	√
8.06	发行对象	√
8.07	担保安排	√
8.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8.09	募集资金用途	√
8.10	债券的挂牌转让	√
8.11	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2年 5月17日（星期二）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邮政编码：030032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9层1915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 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8.01	发行规模	√			
8.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8.03	债券期限	√			
8.04	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			
8.05	发行方式	√			
8.06	发行对象	√			
8.07	担保安排	√			
8.08	赎回或回售条款	√			
8.09	募集资金用途	√			
8.10	债券的挂牌转让	√			
8.11	决议的有效期	√			
9.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 四）在蓝焰控股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晋隆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0.债券的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薪酬方案》，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确认了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此议案表决时，监事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此议案表决时，监事卢军灵先生、赵淑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1，90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3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698，054，610.89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154，299，033.17元；支付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43，755，577.72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105，056.60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301，840，312.42元，其中：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131，991，551.10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169，848，761.32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89，545.54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99，894，923.31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286，290，584.27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213，604，339.04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9，311，582.1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298，116，980.0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194，602.1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8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5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控股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329，238，636.85	累计利息净收入31，121，656.84元
蓝焰煤层气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72，945.30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72，945.30元
合　计				1，298，011，903.32	329，311，582.15	

上表中，蓝焰煤层气专用账户中的72，945.30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的尾款（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待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时再行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1，840，312.42元，用于支付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购置款、二次压裂改造及33口L型井工程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L 型井工程：该项目钻井、测井、固井、压裂等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分批结算程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40，052，743.2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0，052，743.29元。

2、二次压裂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已进入分批结算程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29，796，018.0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3，551，595.75元。

3、压裂设备：第一套压裂设备已采购，第二套压裂设备已采购部分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58，772，16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341，593.17元。

4、钻机设备：已签署5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73，219，391.1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948，991.10元。

详见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对公存款周计划业务。

报告期内，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8，834，568.73元，且由于募集资金并未转出专户，因此收益已及时、足额存入专户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变更后项目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011，90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40，31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894，92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本金金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重组对价5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817，110，000.00	798，011，903.32	301，840，312.42	499，894，923.31	62.64%	2021年07月31日	42，700，0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301，840，312.42	999，894，923.31	77.0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301，840，312.42	999，894，923.31	77.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此项变更于2020年5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 1、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口L型井、150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口L型井、157口二次压裂井"； 2、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套钻机设备、1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套钻机设备、2套压裂设备、1套膜制氮设备和1套连续油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798，011，903.32	301，840，312.42	499，894，923.31	62.64%	2021年07月31日	42，700，000.00	是	否
合计	-	798，011，903.32	301，840，312.42	499，894，923.3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适用范围

（一）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同行业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适应；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与经营目标考核结果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与权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专门的工作细则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七条 监事薪酬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行政办公室牵头，人力资源部、财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配合，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拟定、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其在董事会的履职情况，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2年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含税）/人。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薪酬

（一）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其在监事会的履职情况，领取相应薪酬。

（二）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公司高级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和任期绩效薪酬构成。

（二）基本薪酬反映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劳动价值的回报，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所承担的管理责任和本行业、本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基本薪酬的基础上综合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全年业绩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确定考核标准和奖励额度。

（四）任期绩效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核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总额不超过任期内绩效薪酬总水平的20%范围内确定。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方案，结合其在董事会、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别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包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管理目标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包括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足一年的，考核期从实际任职时起，至完整公历年结束时止。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指标方案由公司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及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工作提出，并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以每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的指标为准。如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适当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绩效年薪，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薪酬发放与管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其在董事会、监事会的履职情况，按月领取薪酬。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发放标准依据年度确定的固定数额。年度绩效薪酬可以按不超过基本薪酬50%的标准，按月预付，剩余部分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及已领取的数额，按实际绩效达成率兑付。任期绩效薪酬待任期满，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及核定的标准进行发放。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年度次年的3月底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考核结果，公司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出具的书面考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中的个人承担部分、个人所得税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其应缴税费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发放期间内职务发生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通知时间为准，按其实际任职时间长短计算薪酬（以月为计算单位，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发）。

第二十四条 薪酬批准流程：

（一）董事薪酬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二）监事薪酬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架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遭遇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制度提出修订方案，并分别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七章 约束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违规违纪违法受到处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承担的分管工作出现决策失误，且该等失误经董事会认定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原因的；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经营管理目标严重不达标的，公司视其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或撤销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险、福利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原指派的项目主办人为王凯先生、王辉政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8 年12月31日，因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仍就该事项进行专项持续督导。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原主办人之一王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合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指派刘智先生（简历附后）自 2022年4月起接替王凯先生继续履行专项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智先生、王辉政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凯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刘智先生简历：

刘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石大胜华"2015年主板IPO、河南"安图生物"2016年主板IPO、山西"太原煤气化"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恒为科技"2017年主板IPO，河南"蓝天燃气"2021年IPO项目，四川"迈克生物"202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具体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息。票面利率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包括是否提供担保和具体担保方式）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存续债"20蓝焰01"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10.债券的挂牌转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以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此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公司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下一步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蓝焰煤层气"）的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蓝焰煤层气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1，90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3号）。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500，000，000.00元用于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现金对价，其余资金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计划在晋城地区郑庄矿、赵庄矿、长平矿施工30口L型井，对150口低产井进行二次增产改造，采购8台钻机和1套压裂设备。项目实施主体为蓝焰煤层气，建设期2年。2020年将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口L型井、150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口L型井，157口二次压裂井"；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套钻机设备、1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套钻机设备、2套压裂设备、1套膜制氮设备和1套连续油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蓝焰煤层气(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已采购一套压裂设备，第二套压裂设备已采购部分配套设备；L型井工程：该项目钻井、测井、固井、压裂等主体已完工，进入分批结算程序；二次压裂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已进入分批结算程序；钻机设备：已签署4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99，894，923.31元。其中，用于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 00元；用于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286，290，584.27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21，36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29，311，582.1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本金余额298，116，980.0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定期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194，602.14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329，238，636.85	扣除手续费后累计的利息净收入31，121，656.84元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72，945.30	扣除手续费后累计的利息净收入72，945.30元
合计				1，298，011，903.32	329，311，582.15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蓝焰煤层气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蓝焰煤层气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蓝焰煤层气同等数额银行借款，预计本年度可节约190万元的财务费用。蓝焰煤层气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720，791，538.37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7，495，132.90元，利润总额573，829，994.91元，具备充分的还款能力。

蓝焰煤层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投资需要，蓝焰煤层气将及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全资子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的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焰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7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截止2022年12月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9，989万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万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28，629万元；支付33口L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21，36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931万元。

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

1.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对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可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1）此次拟实施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短期通知存款类型，具体如下：

签约银行	账户性质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光大银行双塔西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通知存款七天	32，500	1.90%

（2）上述产品有以下特点：一是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既有活期存款的便利，又有通知存款的利息收益，在符合深交所、券商等监管机构对产品类型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上存在较大灵活性；二是申请手续便捷，不需要另行开设资金账户，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三是上述"七天结息型"产品可每满7天按通知存款利率结息，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存为一笔新的智能通知存款，实现利滚利的较高收益。

5.收益分配方式

在考虑资金实际使用且现金管理从董事会通过后实施的情况下，预计存款利息收入较浮动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会有较大幅度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具有保本、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收益水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上述预期收益是在预计资金均衡支付的前提下进行的初步测算，由于资金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收益可能会与预测存在差异。

7.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将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资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资金支付手续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2）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公司财资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金额最高不超过32，5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焰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郁女士，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起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8年起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吴杰，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2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杰于2020年1月2日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于 2019年 11 月 7 日被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杰	2020年1月2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中，未按照准则或内控制度规定进行内控测试、与被审计单位沟通以及细节测试部分审计证据不充分恰当等，被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	方正	2019年11月7日	警示函	湖北证监局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报审计项目中，未恰当评价专家工作，部分工作底稿不完善，被湖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预计为109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政策，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